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投资字〔2022〕41号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——生态停车场配套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赣县区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收到《关于批复老旧小区改造——生态停车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文件及附件，根据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《关于老旧小区改造——生态停车场配套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》（赣县区自然资字〔2021〕332号）和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函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赣县区老旧小区改造——生态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赣县区老旧小区改造——生态停车场配套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赣县区杨仙大道西延南侧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赣县区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为 7812.7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停车场 1800 平方米(机动停车位 50 个、新能源停车位 10 个、非机动车位 64 个)、门球场 4 座、公厕 1 座、综合楼 1 栋、健身小广场 1 个及室外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8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40 万元，预备费 6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及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。

七、请根据本批复内容，在组织编制初步设计中，进一步完善绿建设计专篇和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并将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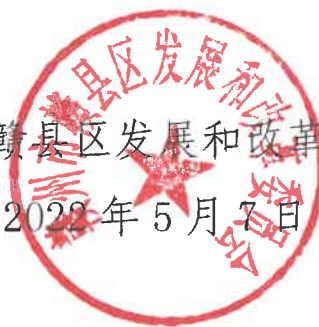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，并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(<http://tzxm.jxzwfw.gov.cn>) 管理有关要求，通过平台申报办理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并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7日



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